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响应长春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于2022年3月12日起临时停产，并积极配合流调工作，遏制疫情扩散。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3月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应对措施

（一）公司经销商库存储备充足。根据公司对经销商的产品库存的初步摸底，截至2022年3月12日（临时停产日），公司经销商的产品库存金额约3,880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经销商的产品库存下降至约2,600万元。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的沟通情况，在公司不发货的情况下，经销商现有库存可以维持到2022年4月末。此外，吉林省疫情防控办公室已为公司运输车辆办理“应急物资通行证”，在严格落实相关防疫规定和措施的前提下，运输车辆实施闭环管理。公司已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可提前对产品进行补货，不影响终端市场需求。

（二）公司库存储备充足。根据初步核算，截至2022年3月12日（临时停产日），公司产品（包括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余额在10,000万元左右。基于公司产品特点，自制半成品经过包装后即达到可销售状态，停产期间，公司有近50名员工留厂值班，确保包装和发货的正常进行，现有库存可满足3-6

个月的产品供应。公司值班人员严格遵守防疫规定，未发生确诊或无症状感染者，亦未有密接或次密接人员发生。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所在地疫情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贯彻落实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等措施的要求，在保障员工健康的前提下随时做好复工复产的准备。复工后，公司将积极调整生产经营计划，与客户及供应商充分沟通，通过利用库存、调整交期及高效排班等措施，保证供销有序运转，努力减少本次临时停产造成的负面影响。

本次因新冠疫情防控导致的临时停产，虽然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短期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不会对公司全年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所在地疫情和本次临时停产的后续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